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高雄市美濃區 段 小段 地號共
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
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
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： 。

國民身分證統 ：

現住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